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蔡宜恭

被告 鐘文徽

黃智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3萬7,074元，並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0萬6,672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。查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資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41至4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04 法官 鍾宇嫣

05 法官 陳 馥

06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8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王峻彬